

新乐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3号

新乐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对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应急〔20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为抓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省会、经济强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是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企业清单，对市本级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二是建立县乡执法计划、执法检查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只有一个监管执法主体的执法模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轻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三是加强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环节的执法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查处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制度，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执法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五是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率、严重违法行为立案率达到100%。六是提高执法效能，强化“一企一策”执法，执法检查前，针对企业、行业特点，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提高行政执法精准性。

（三）主要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以安全生产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企业的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双控机制建设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负责人认真履职，保证企业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适时开展重点时段集中执法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在元旦、春节、两会、五一、暑汛期、国庆等特殊时段，根据季节和时期生产经营特点，精心组织策划集中执法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三是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和本级工作部署，由局相关股室、队组织开展对全市安全培训、检验检测、安全评价机构和三年内发生事故单位的专项执法，对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四是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五是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前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一企一策”编制执法检查方案。六是积极配合上配合省厅、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在我市开展的各项执法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检查任务。七是认真做好全市执法质量统计报送、典型案例审核上报、“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及分组

我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有执法资格且在册人员共计 25 人，其中 3 人派驻乡村扶贫，实有在册人员 22 人，直接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 18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4 年全年共 366 天，有 52 周，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 11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51 天（ $366-104-11$ ）。

2024 年局总法定工作日不得低于 4518 人天（ $18 \text{ 人} \times 251 \text{ 天} = 4518 \text{ 人天}$ ）。

2. 其它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开展专项检查、暗查暗访、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核实举报投诉，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组织听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4 年按照 100 天计，合计 $18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天} = 1800 \text{ 人天}$ 。

3. 非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各类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4 年按照 80 天计，非执法工作日总计 1050 人天（ $18 \text{ 人} \times 80 \text{ 天} = 1440 \text{ 人天}$ ）。

4. 监督检查工作日

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的算法，2024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518人天-1800人天-1440人天=1278人天。

2024年总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为1278人天。

5. 计划监督检查工作日及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按照平均闭环执法检查一家企业需3名执法人员、7天计，共需检查工作日21（人·天）。2024年总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458（人·天），年计划需完成监督检查企业62家（总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执法检查一家企业工作日=1278÷21≈60.9家，故年度执法检查按不低于62家安排）。

（三）经费保障。由市本级财政列支专项预算。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要求，2024年我局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如下：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3）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省、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暂行办法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计划将纳入市本级监管执法的企业全部列入重点执法范围。

(二)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全覆盖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5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18 家、一般化工企业 2 家、涉爆粉尘企业 1 家、其它重点工商贸企业 24 家。(具体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具体检查频次由各中队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和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对于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涉氨制冷、涉爆粉尘以及其他工商贸企业常见风险或重点岗位部位、作业环节和管理中易发多发的违法问题,各执法单位在编制具体执法检查计划时应列入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四) 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监督检查的时间按照每季度工作日和重点时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检查日期由各中队安排。(详见附件 3)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乡镇（街道）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双随机”规定进行随机抽取。非特殊需要，随机抽查的单位年度内只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时间由各中队参照重点检查单位按季度计划进行。（详见附件 3）

五、专项执法安排

承担专项执法任务的股室、中队根据上级安排和本计划任务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选取执法检查单位，不列具体名单。

六、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根据市政府批复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装备配备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编制本中队具体执法检查计划。全面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对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监管股室、中队要建立执法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执法情况，实现执法信息互

通共享，切实做到监管、执法协调联动，最大限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及《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县乡应及时沟通执法事项，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坚决杜绝行政执法一刀切，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现象发生。县级承担执法职责的案件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办。对于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监管科室和执法科室移交的案件，要及时对接办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及时向市局反馈。

（三）执法检查所出具的文书必须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由石家庄市应急局监制带有防伪水印和编码的 2020 版执法文书，不得使用旧版文书或随意改变文书样式。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经市政府批准，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由执法中队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具体依据，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以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督检查实效。要严格按照省、市典型案例报送工作有关通知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围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以及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严格开展监察执法工作，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要做到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自由裁量适当、文书填写标准、案卷组卷规范。以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质

量，推进执法工作实效。

（五）全面落实执法标准化工作，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根据企业实际和行业重点检查事项，确定执法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开展执法检查 5 日前将检查事项及相关依据告知企业。检查过程中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方案认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召开总结会，将发现的问题向企业通报，听取企业的意见，并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注重素质提升。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局党委确定的年度重点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二是加强对《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强化履职尽责意识。三是强化素质和能力建设。定期集中组织业务学习，选派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基础管理。一是严格按计划执法。执法中队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确定季度和月执法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进行报备。二是充分做好执法前准备工作，逐行业（领域）明确执法要点，根据企业特点和季节天候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增强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痕迹化管理，强化执法台帐建设，以执法日志、台帐、影像资料等形式，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开具法律文书的要实现闭环管理，对现场

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要描述准确、具体，整改复查意见与整改指令要吻合一致；责成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具文书的要有相关情况说明、台账等，交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的案件要有情况反馈（提供整改复查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要件）；与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的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结果；举报查处要有汇报有结论；约谈要有记录等。**四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执法工作。**五是**强化案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填写，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持案卷干净整洁并及时归档。

（三）切实履职尽责。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调阅有关资料，向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是**围绕企业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其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必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四是**局监管股室和执法中队要保证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及时沟通情况；**五是**加强与其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通报，凡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我局监管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按法律程序进行移交。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作风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依法行政。凡不依法履职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 附件：1、2024 年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 2、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 3、2024 年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4 年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18 家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家)

- 1、新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 2、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 3、河北融润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4、石家庄美辰化工有限公司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5 家)

- 1、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河北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新乐福润生物合成有限公司
- 4、新乐市强力化工厂
- 5、新乐市三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9 家)

- 1、河北供销石油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第二十七加油站
- 2、河北供销石油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第三十四加油站
- 3、河北供销石油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第九十五加油站
-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销售分公司第五十二加油站
-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新乐第一加油站
-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新乐第二加油站
- 7、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新乐第五加油站

8、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新乐第七加油站

9、新乐市新罡氧气站

二、一般化工企业（2家）

1、新乐中农金瑞肥业有限公司

2、河北车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涉爆粉尘企业（1家）

1、新乐市弘古雄斯木器厂

四、其它重点工商贸企业（24家）

1、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新乐华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新乐华宝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新乐华宝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5、新乐华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河北展利防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8、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9、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

10、新乐市宏洁机械有限公司

11、石家庄市百川风机有限公司

12、石家庄望峰科技有限公司

13、河北盛和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4、新乐恒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16、新乐市会宾楼冷饮有限公司

- 17、新乐市新跃塑胶有限公司
- 18、河北科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19、河北聚诚塑胶有限公司
- 20、新乐市四方管业有限公司
- 21、石家庄华明蜡业有限公司
- 22、河北顺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3、河北旭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24、新乐市新华人造板厂

附件 2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特别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三）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吊装及国家有

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六）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七）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八）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九）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十）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奖励培训计划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

励制度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1. 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 经营许可证延期情况；
3. 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三）人员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选用承包商符合资质情况；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四）工艺管理情况

1.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情况；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情况；

3.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情况；以及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情况。

4.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情况。

（五）安全管理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情况；

2.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3.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作业过程避免无人监护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

5. 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情况；

6. 企业按照 AQ3036 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情况；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情况；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9. 企业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10.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情况；

1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三、工商贸行业

（一）建材企业方面

1. 水泥筒型库清库作业外包情况。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水泥工厂监测、报警、灭火及防爆装置的设置情况。煤磨进出口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设监测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3. 燃气窑炉防火、防爆、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情况。燃气窑炉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煤气危险区域关键部位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4. 高温熔炉冷却及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玻璃窑炉、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等高温熔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满足冷却要求，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等有限空间作业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可能存在的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

效控制措施，并经审批后作业。

6.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等装置的设置情况。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煤气发生炉空气总管末端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设报警装置。

7. 输送设备防护、急停等隔离的情况。带式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设防护装置；滚筒、托辊设防护；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设防护，露出的轴承加护盖。

(二) 机械企业方面

1.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防护情况。

1.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严禁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1.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应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1.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严禁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2.1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2.2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 有机溶剂清理清除情况。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三）轻工企业方面

1. 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焙、油炸等设施设备，应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2.1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2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应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2.3 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安全防护情况。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严禁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4.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严禁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四）纺织企业方面

1. 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设置和布局情况。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

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

2.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严禁超存、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保险粉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空气干燥的场所。

（五）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方面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附件 3:

2024 年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企业								
开发区中队	3		6		6		4		19
市区中队	1		3		4		3		11
承安中队	0		2		2		2		6
邯鄲中队	1		3		3		2		9
合计	5		15		13		11		45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45 家，一般检查 17 家，重点检查占计划总数的 72.58%